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與億航智能 訂立之採購及運營合作協議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冠忠智慧出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億航智能就產品之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於合作協議之年期內，冠忠智慧出行同意採購而億航智能同意銷售30件產品，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相當於71,612,320港元)；(ii)冠忠智慧出行於香港、澳門及湖北省襄陽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產品的獨家營運權及獨家銷售權；及(iii)冠忠智慧出行於湖北省十堰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產品的非獨家營運權及非獨家銷售權。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合作協議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之一般性質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冠忠智慧出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億航智能就產品訂立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於合作協議之年期內，冠忠智慧出行同意採購而億航智能同意銷售30件產品，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相當於71,612,320港元)；(ii)冠忠智慧出行於香港、澳門及湖北省襄陽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產品的獨家營運權及獨家銷售權；及(iii)冠忠智慧出行於湖北省十堰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產品的非獨家營運權及非獨家銷售權。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1. 冠忠智慧出行；及
2. 億航智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億航智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均並無關連。

合作協議之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合作協議之詳情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就產品之合作互相合作，方式如下：

1. 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營運、整體規劃及分階段實施之原則建立長期產品採購及營運合作夥伴關係以充分發揮其各自之綜合資源優勢，並創新合作模式，以達致互惠互利及戰略性雙贏局面。
2. 訂約方就產品之區域合作範圍為香港、澳門以及湖北省襄陽市及十堰市（「**合作區域**」）。除自用營運外，其銷售渠道擬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倘客戶屬於政府實體，冠忠智慧出行須事先書面知會億航智能及取得億航智能之書面同意。
3. 於合作期間，冠忠智慧出行於香港、澳門及湖北省襄陽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獨家營運權及獨家銷售權。冠忠智慧出行亦於湖北省十堰市之旅遊及出行營運場景中擁有非獨家營運權及非獨家銷售權。
4. 於合作期間，冠忠智慧出行不得於合作區域內銷售其他品牌之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載具。在未得到億航智能之書面同意下，冠忠智慧出行不得於億航智能經已授權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其他區域或億航智能之營運區域銷售或營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租或轉讓上述權利。
5. 在合作區域內取得必要運營許可的前提下，冠忠智慧出行須於合作協議之年期內向億航智能採購30件產品。億航智能應根據協定的採購目標，每半年對採購數量進行一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冠忠智慧出行。倘冠忠智慧出行在半年度評估中未能達到協定的採購目標，將有6個月的保留期。倘保留期過後仍未達標，億航智能有權取消冠忠智慧出行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授權權利及優惠政策，並於合作協議到期前終止合作協議。

- 冠忠智慧出行須於合作協議之年期內向億航智能採購30件產品。受限於合作協議之條文，冠忠智慧出行將與億航智能訂立具體採購合約，以載列採購30件產品之具體付款條款及付款方法。冠忠智慧出行根據合作協議就採購30件產品應支付之代價將根據個別協議中協定之時間及方法作出。

#### **冠忠智慧出行應付之代價：**

根據合作協議，採購30件產品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相當於71,612,320港元）。

#### **代價基準：**

產品於大中華市場的零售價為每架人民幣2,390,000元（相當於2,569,870港元）。億航智能向冠忠智慧出行提供折扣，該折扣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冠忠智慧出行可以低於上述零售價購買產品。

經考慮(i)產品已獲得由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全球首張無人駕駛載人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型號合格證、生產許可證及標準適航證。此乃對產品質量的穩健保證；(ii)產品的潛在發展前景；及(iii)於本公告「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支付保證金：**

- 冠忠智慧出行已就確認合作區域內之獨家銷售權利及獨家營運權利以及非獨家銷售及營運權利向億航智能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22,580港元）之保證金，作為確保合作協議落實及維持市場秩序之一種經濟保證形式。
- 保證金並不計息，且於採購最後一批產品時可從餘下付款中扣減。

3. 倘冠忠智慧出行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億航智能有權扣減冠忠智慧出行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i) 冠忠智慧出行在未得到億航智能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獲授權之銷售；

(ii) 冠忠智慧出行銷售與億航智能產品類似之其他品牌產品；

(iii) 冠忠智慧出行違反億航智能之銷售政策以及於違反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進行銷售。

#### 付款條款：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於參考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載列交易之具體付款條款及付款方法。冠忠智慧出行根據合作協議就採購30件產品應向億航智能支付之代價將根據個別協議中協定之時間及方法作出。

####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乘客運輸服務及旅遊服務。本集團致力物色潛在商機，以發展及分散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

在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低空經濟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近年來，低空經濟及低空飛行活動的概念在中國內地廣受關注。通過中國內地主要政府機構發佈的一系列重要法規及政策文件，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產業的發展正在不斷推進。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於不同層面積極推動低空經濟的發展。儘管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在香港運營的具體監管框架仍在發展中，本集團將可透過合作協議把握產品及低空經濟行業的商機。倘若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在香港的運營合法化，本集團將可享有先發優勢引進產品。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業務更好地融入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於中國內地，甚至在產品的潛在市場－香港之應用場景(包括旅遊及城市空中交通)中推廣自動載客飛行。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善用其現有土地資源，發展與產品相融合的城市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活化位於湖北省的土地，以滿足產品的發展需要。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冠忠智慧出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乘客運輸服務及旅遊服務。

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運輸基礎建設，並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智慧出行項目。

### **億航智能**

億航智能設備(廣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運營無人駕駛航空器。億航智能為億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合作協議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冠忠智慧出行與億航智能就產品之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採購及運營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區域」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作協議之詳情」所規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	指	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冠忠智慧出行」	指	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冠忠智慧出行及億航智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EH216-S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億航智能」	指	億航智能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752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